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于2018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27)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回购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09%,最高成交价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2元/股,成交金额为11,935,52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963,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45%,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元/股,成交金额为230,222,17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1	603239	浙江仙通	20.17	18.00
2	603009	北特科技	32.14	29.89
3	600960	渤海汽车	41.79	15.99
4	603767	中马传动	30.79	25.84
5	601689	拓普集团	12.94	14.43
6	603768	常青股份	23.83	17.51
7	603197	保隆科技	17.71	16.69
8	603037	凯众股份	13.61	16.37
9	603358	华达科技	13.86	14.84
10	603730	岱美股份	12.50	12.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21.93	18.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18.94	16.53
11	603089	正裕工业	26.58	31.29

从上表数据可见,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动态及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二、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业绩情况同比去年基本持平。年初至报告期末(2018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7.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1.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0%。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3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大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诉讼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余额434,027.00万元;资金被占用余额96,607.08万元;负债总计583,440.14万元;诉讼57起,涉案本金474,377.94万元等情况。

二、账户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债务逾期、诉讼事项,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41个账户及资产被冻结,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三、业绩大幅亏损

2018年度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33,200,834.68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2,013,597.36	-7.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8,077.3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4,083,788.37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826,247.11	-2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401,727.91	-25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减少14.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	-27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	-276.94

四、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五、立案调查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风险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商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商展示”)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政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通知,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其本次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10,1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80,000股;

2、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3、其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4、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5、其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票数量: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均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房莉女士承诺就其本次取得的易尚展示股份,将继续履行王玉政先生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房莉女士(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其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王玉政先生原先所做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4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王玉政任职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王玉政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王玉政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6)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本人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由于王玉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18年12月31日,本人亦将遵守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刘梦龙先生保持一致意见。

(8)王玉政先生承诺名下股票至2019年4月24日不减持,本人亦将遵守此承诺至2019年4月24日前不减持。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王玉政先生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故为公司特定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政所持有的易尚展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3、房莉女士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易尚展示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故房莉女士为特定股东,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对房莉女士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易尚展示股份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房莉女士严格遵守自己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特定股东的减持新规。

三、备查文件

1、王玉政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证书及相关承诺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6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扫描、传真表决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德国HPTecGmbH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国HPTecGmbH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855.2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业务整合,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泽、宗庆生、徐忠芬、张树强、薛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德国HPTecGmbH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公告编号:2018-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76,023,305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893.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2,000吨/年高端硬质合金棒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486.56	33,249.00
2	精密工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97,749.96	80,629.00
3	硬质合金产品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14,015.00	14,0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8,251.52	152,893.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5、76、7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6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扫描、传真表决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德国HPTecGmbH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控股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国HPTecGmbH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76,023,305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893.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2,000吨/年高端硬质合金棒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486.56	33,249.00
2	精密工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97,749.96	80,629.00
3	硬质合金产品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14,015.00	14,0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8,251.52	152,893.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5、76、7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7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7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德国HPTecGmbH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德国HPTecGmbH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钻公司”)以现金收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持有的德国HPTecGmbH公司(以下简称“HPTec”)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具体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五矿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36Q
4. 法定代表人:高晓宇
5. 注册资本:176,336.00 万元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7.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陆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
8.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5,150,979.16万元 、净资产为 2,329,723.40万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4,888,286.70 万元 、2017年净利润为223,002.88万元。
9. 信用状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关联关系:该关联人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11.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2亿元(不含税)。

二、